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夏元慶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11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本院交付112年度易字第2119號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民國113年9月24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開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定有明文。又司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，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又法院對於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，亦為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所明定。是依上開法規之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法院無須審酌即應准許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於112年11月22日向本院聲請交
02 付上開案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惟其於前開聲請書中並未敘明有
03 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
04 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聲請主張或維護法
05 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並於113年12月10日將裁定正本以寄存送
06 達之方式送達於聲請人上開住所，此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
07 附卷可按，惟聲請人迄今尚未具狀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
08 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

12 法 官 吳珈禎

13 法 官 黃品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16 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楊子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